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5)

**須予披露交易－
向第三方提供貸款**

貸款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貸款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一名獨立第三方）授出一筆貸款，本金額為4,500,000港元，按年利率11%計息，為期十二個月。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提供該貸款之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提供該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 僅供識別

貸款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一名獨立第三方）授出一筆貸款，本金額為4,500,000港元，按年利率11%計息，為期十二個月。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

貸款人：華泰財務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根據放債人條例下之持牌放債人，主要從事放債業務。

借款人：一名個人，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第三方。

本金額：4,500,000港元。

提取日期：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

年期：由提取日期起計為期12個月。

到期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三日。

利率：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為香港持牌銀行）之現時最優惠利率 + 年息5.625厘（即年利率為11厘，此乃按於貸款協議日期現時最優惠利率每年5.375厘所得）之總和。

還款： 借款人須於到期日或之前悉數償還及／或結清該貸款之本金額，並須每月支付其應計利息。

於發生違約事件（定義見貸款協議）時，該貸款人有權要求立即償還該貸款及其應計利息。

法定押記及租金轉讓書： 該貸款以借款人所擁有位於香港之若干物業之第一法定押記以及借款人所簽立有關上述其中一項物業之租金轉讓書作抵押。

根據貸款協議向借款人授出之該貸款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授出該貸款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放貸；(ii)印刷產品製造及銷售；(iii)藝人管理、製作及發行音樂唱片；(iv)物業發展及投資；(v)證券買賣；及(vi)印刷產品貿易。

董事認為，貸款人授出該貸款乃於本集團放貸業務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利率）乃由訂約各方參考現行市場利率及慣例，並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經考慮借款人之財務背景、所提供之抵押，以及本集團將收取之利息收入，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提供該貸款之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提供該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下列詞語具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一名個人，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	指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取日期」	指	該貸款之提取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之第三方
「貸款人」	指	華泰財務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僅供識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貸款」	指	貸款人將根據貸款協議向借款人授出之貸款，本金額為4,500,000港元
「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就提供該貸款而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到期日」	指	該貸款之到期日，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日
「放債人條例」	指	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代表董事會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薛嘉麟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薛嘉麟先生（主席）及薛濟匡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吳惠群博士、陳炯材先生及黃新發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雲先生、賴世和先生及朱瑾沛先生；以及吳惠群博士之替任董事劉錦昌先生。

* 僅供識別